

#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申请人于 2015 年设立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同时，申请人还于 2014 年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请申请人说明截至告知函收到日，未来一年内有无继续进行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此外，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请说明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商业保理业务的情形，以及如何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回复：**

### 一、申请人说明

#### （一）未来一年内有无继续进行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4 年 12 月投资设立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保理”）和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租赁”），以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增资子公司春兴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再投向增资春兴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目。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截至告知函收到日未来三年内和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前孰长的期间内，不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不以资本金投入、资金往来或者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相关经营实体继续投入资金或提供财务资助。

## **（二）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商业保理业务的情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合理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公司保持业务正常发展、改善财务结构和降低债权融资对盈利水平影响的需要。

截至告知函收到日未来三年内和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前孰长的期间内，公司没有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商业保理业务的计划，不以资本金投入、资金往来或者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经营实体继续投入资金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商业保理业务的情形。

## **（三）如何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按照规定的用途和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并抄告公司各业务运营管理部门和经营实体，要求公司财务部门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划拨给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相关经营实体。

#### **（四）公司的保证和承诺**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

2、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来三年内和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前孰长的期间内，公司没有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不以资本金投入、资金往来或者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相关经营实体继续投入资金或提供财务资助。”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资料，访谈了申请人管理层，并重点关注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明确承诺截至告知函收到日未来三年内和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前孰长的期间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不以资本金投入、资金往来或者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相关经营实体继续投入资金或提供财务资助。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其保持业务正常发展、改善财务结构和降低债权融资对盈利水平影响的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商业保理业务的情形。申请人已承诺并制定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的措施，相关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田 蓉

---

古元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18日